

证券代码：603279

证券简称：景津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|--|
| 投资金额 | 不超过 6 亿元（含） |
| 投资种类 | 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收益凭证等） |
| 资金来源 | 自有资金 |

●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

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，总体风险可控。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，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、资金安全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前述额度。实际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确定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委托理财以公司名义进行，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、签署相关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、信用评级较高、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。公司与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(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收益凭证等)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授权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风险分析

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，总体风险可控。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，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收益凭证等），投资风险较小，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。

2、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、资金流动性计划等情况，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自有资金委托理财。

3、公司将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，确保委托理财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。

4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5、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；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